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26,923	192,123
銷售成本		<u>(220,763)</u>	<u>(186,299)</u>
毛利		6,160	5,824
其他收益		1,924	88
銷售費用		(3,366)	(3,014)
行政費用		(8,624)	(34,737)
財務成本		<u>(2,053)</u>	<u>(1,614)</u>
除稅前虧損		(5,959)	(33,453)
所得稅開支	5	<u>(17)</u>	<u>-</u>
期內虧損	6	<u><u>(5,976)</u></u>	<u><u>(33,453)</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6,259)	(32,901)
- 非控股權益		<u>283</u>	<u>(552)</u>
		<u>(5,976)</u>	<u>(33,453)</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04)</u>	<u>(0.20)</u>
- 攤薄		<u>(0.04)</u>	<u>(0.2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976)</u>	<u>(33,4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8</u>	<u>(3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258</u>	<u>(30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718)</u></u>	<u><u>(33,753)</u></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6,128)</u>	<u>(33,054)</u>
– 非控股權益	<u>410</u>	<u>(699)</u>
	<u><u>(5,718)</u></u>	<u><u>(33,7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075	35,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31,036	30,445
		<u>71,111</u>	<u>66,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36	38,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704	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6,674	26,2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840	8,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11	1,4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59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854	6,464
		<u>96,778</u>	<u>81,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0,966	57,2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464	17,121
應付稅項		4	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113	14,561
借貸		63,099	55,854
		<u>165,646</u>	<u>144,832</u>
流動負債淨值		<u>(68,868)</u>	<u>(63,001)</u>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u>2,243</u>	<u>3,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貸	<u>19,794</u>	<u>15,049</u>
淨負債	<u>(17,551)</u>	<u>(11,833)</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40,677	40,6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1,342	1,342
儲備	<u>(64,337)</u>	<u>(58,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2,318)	(16,190)
非控股權益	<u>4,767</u>	<u>4,357</u>
資本虧絀	<u>(17,551)</u>	<u>(11,8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Oriental Success**」）。Oriental Success 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一般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公佈本簡明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6,259,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和淨負債分別約為68,868,000港元和17,551,000港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2,3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Oriental Success 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05,922,000港元，Oriental Success 按后償基準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並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 Oriental Success 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令本集團足以應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惟有關財政活動帶來的負債變化的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現金流的變化和非現金流的變化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稅收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鞋類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03,279</u>	<u>-</u>	<u>23,644</u>	<u>226,923</u>
分部業績	<u>90</u>	<u>(2,933)</u>	<u>113</u>	<u>(2,730)</u>
其他收益				1,924
中央行政費用				(3,100)
財務成本				<u>(2,053)</u>
除稅前虧損				<u>(5,959)</u>
所得稅開支				<u>(17)</u>
本期間虧損				<u><u>(5,97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73,610</u>	<u>755</u>	<u>17,758</u>	<u>192,123</u>
分部業績	<u>172</u>	<u>(3,042)</u>	<u>46</u>	<u>(2,824)</u>
其他收益				88
中央行政費用				(29,103)
財務成本				<u>(1,614)</u>
除稅前虧損				<u>(33,453)</u>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33,453)</u></u>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65,359	2,220	-	167,579
未分配資產				310
綜合資產				<u>167,889</u>
負債				
分部負債	(155,632)	(1,927)	-	(157,559)
未分配負債				(27,881)
綜合負債				<u>(185,440)</u>
地域資產				
香港				2,530
中國				165,359
				<u>167,8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45,750	1,985	-	147,735
未分配資產				313
綜合資產				<u>148,048</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859)	(322)	(34)	(137,215)
未分配負債				(22,666)
綜合負債				<u>(159,881)</u>
地域資產				
香港				2,298
中國				145,750
				<u>148,04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002	4	-	-	5,006
折舊及攤銷	2,036	68	-	-	2,104
存貨減值至淨變現價值轉回	(517)	-	-	-	(5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088	20	-	-	2,108
折舊及攤銷	2,047	25	-	-	2,072
存貨減值至淨變現價值轉回	(20)	-	-	-	(20)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3,644	18,513	598	663
中國	203,279	173,610	70,513	65,554
	<u>226,923</u>	<u>192,123</u>	<u>71,111</u>	<u>66,21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203,279,000港元內有收益分別約44,711,000港元及43,724,000港元，一般交易約23,644,000港元的收益中約23,644,000港元的收益，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173,610,000港元內有收益分別約37,227,000港元，31,233,000港元及22,558,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三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218,248,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133,240,000港元，22,114,000港元及14,468,000港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177,036,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93,811,000港元，16,123,000港元及11,229,000港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採購。概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0%或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期間以澳門幣600,000(約等於567,000港元)以上之應稅收益，按固定率12%徵收。

截至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54,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482,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截至本中期期末，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75,000港元)。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0,015	186,228
利息開支	2,053	1,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9	1,70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23,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45	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4,869	3,737
	<u>229,041</u>	<u>216,679</u>
及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	2
存貨減值至淨變現價值轉回	517	20
	<u>229,043</u>	<u>216,681</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01,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16,270,685,37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16,270,685,37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5,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1,000港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用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結餘	31,128	33,959
匯兌差額	957	(2,116)
攤銷	(345)	(715)
	<u>31,740</u>	<u>31,128</u>
於期／年末結餘	<u>31,740</u>	<u>31,128</u>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04	683
非流動部分	31,036	30,445
	<u>31,740</u>	<u>31,128</u>
於期／年末結餘	<u>31,740</u>	<u>31,12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386	35,173
應收票據	735	519
	<u>35,121</u>	<u>35,692</u>
減：減值撥備	(8,447)	(9,438)
總額	<u>26,674</u>	<u>26,254</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953	16,366
31至60日	5,611	2,189
61至90日	3,745	2,798
91至180日	885	4,901
超過180日	4,480	-
總額	<u>26,674</u>	<u>26,25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9,438	7,496
減值撥備	-	1,942
因其後收回而扣減減值撥備	(991)	-
於期／年末結餘	<u>8,447</u>	<u>9,43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4,480	-
超過180日	-	-
總額	<u>4,48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約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逾期款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需即時對這些餘額作減值，因信用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以及考慮到餘額可全部取回。約4,4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清。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60,966</u>	<u>57,24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995	49,921
31至60日	6,367	3,748
61至90日	32,038	1,468
91至180日	267	648
超過180日	1,299	1,459
總額	<u>60,966</u>	<u>57,244</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就期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u>1,594</u>	<u>1,594</u>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總計	<u>1,063</u>	<u>2,65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分別約19,0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54,000港元)及約5,7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接納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未被認購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699,639,467，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27,429,071，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顧問及一個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總數	<u>699,639,467</u>	<u>-</u>	<u>-</u>	<u>699,639,467</u>			
行使價	<u>0.0686</u>	<u>-</u>	<u>-</u>	<u>0.0686</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照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顧問與一個僱員總數為699,639,467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自授予購股權起五年，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股權將使被授予人得到總數為699,639,467的新股，每股價格為0.0025港元，每股的行使價格為0.0686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間由獨立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行使價格(港元)	0.0686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0660
股息回報率(%)	-
預期波幅(%)	93.245
無風險利率(%)	0.94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股權之公平值。

摘錄自獨立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6,2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68,868,000港元和17,551,000港元，並且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資本虧絀約為22,3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6,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1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6,160,000港元及2.7%，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毛利約5,824,000港元及毛利率3.0%，分別增加約336,000港元及5.8%。該等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本期間內上升。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4,737,000港元減少75.2%至本年度同期約8,624,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99,639,467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23,228,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1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同期約3,366,000港元，增加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32,901,000港元減少81.0%。虧損減少主要是上述的購股權開支約23,228,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8,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5,006,000港元，包括抵押銀行貸款約63,099,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2,113,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9,794,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授出已使用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172,000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銷售費用上升。一般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盈利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約46,000港元)，但鞋類業務因大幅收縮而錄得分部虧損約2,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3,0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公佈建議收購海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因海一有限公司未能達至目標期間利潤目標而終止收購。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主席)、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期間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